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956 千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1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工作的评价, 基于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整合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为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工作任务及职责, 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设计方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公司制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 实际发放情况符合 2016 年的薪酬设计方案。2017 年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 以实现契约化的目标设计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注意到,

2016 年度内, 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现有担保为其原来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7.59 亿元, 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 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有关规定,

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有偏差，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公司在工程结算工作、产权办理的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已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独立董事：徐以祥、辛清泉、王振华

2017 年 3 月 30 日